

南京医科大学学生工作处（部）

校学字〔2018〕49号

关于开展2017-2018学年 荣誉称号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现将2017-2018学年荣誉称号评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各学院按照《南京医科大学本科生荣誉称号评定条件及管理办法》、《边疆地区少数民族学生先进个人评比细则（试行）》的要求进行评选。

一、申请流程：

各项荣誉称号由符合条件的学生自愿申报，进入网上办事大厅“荣誉称号”模块，选择申报项目，进行信息填报和材料上传，学生工作办公室和学院按相关要求及时审核上报。

二、荣誉称号参评指标分配

2017-2018学年荣誉称号指标分配表

序号	学 院	集体荣誉指标数（先进班级+明星班级）	明星班级 指标数上限	三好学生 指标数
1	基础医学院	8	3	47
2	公共卫生学院	3	1	18
3	口腔医学院	2	1	12
4	第一临床医学院	6	2	34
5	第四临床医学院	1	0-1	7

6	药学院	3	1	17
7	护理学院	4	1	28
8	医政学院	2	1	11
9	外国语学院	1	0-1	4
10	儿科学院	2	1	15
11	康复医学院	2	1	10
12	生物医学工程与信息 学院	1	0-1	7
13	医学影像学院	1	0-1	9

*边疆地区少数民族学生先进个人根据评选条件自主申报

三、相关说明

1、候选明星班级要在先进班级基础上产生，并占**先进班级评选名额**；申报明星班级、先进班级需撰写事迹材料一份，在网上办事大厅申报时，上传至附件栏内；班级成员所在宿舍请分别填写 2017-2018 学年和 2018-2019 学年的情况，并注明；申请明星班级需参加答辩会，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。

2、**10月15日（周一）中午 12:00 前在网上办事大厅完成学院审核并提交学校审核**，逾期或材料不完整视为自动放弃。

南京医科大学学生工作处

2018年9月28日